

鹤岗市东山区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

(招标编号: XYZB2024-05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卷 .....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58 -
第二卷 .....	- 63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 64 -
第三卷 .....	- 65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 66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67 -
第四卷 .....	- 68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 使用说明

一、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范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第10号令）、《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号），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组成。

二、《项目专用本》引用了《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范本》。

三、《项目专用本》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

四、《项目专用本》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五、《项目专用本》第七章“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范本》的“技术规范”，其内容详见《范本》（第二册）。

六、《项目专用本》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2020年版）。

七、投标人应按《项目专用本》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项目专用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八、《项目专用本》未尽事宜可参考《范本》。《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注：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岗市东山区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YZB2024-05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岗市东山区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已由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生产任务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鹤岗市东山区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2建设地点：鹤岗市东山区；

2.3建设规模：挖除旧路翻浆路段基层、面层、新建混凝土路面、临时安全设施等工程。

2.4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总工期92日历天。（上述开、交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1个标段。

2.7最高投标限价：3114936.00元

2.8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相关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2.9安全目标：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应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黑龙江省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中名录范围

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1.2 财务最低要求：

近三年（2020年—2022年）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 3.1.3 业绩最低要求：不做要求。

#### 3.1.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企相符，且无在岗项目；

（2）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且无在岗项目；

（3）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在本企业连续缴纳近3个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

#### 3.1.5 信誉最低要求：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中落款日期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指判决结果为行贿犯罪的情形），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将被拒绝投标（已被解除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惩戒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4）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未处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期间，近三年内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相关资料。下载时间为2024年6月5日17时00分至2024年6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统一认证平台(<http://www.hljggzyjyw.org.cn/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后续将因为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而无法参与投标。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数字证书办理流程或指南、《企业注册及诚信库填报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进行。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其投标将被否决；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或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重要说明：**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平台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文字“报价见第二个信封”或符号“/”代替。

5.4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http://www.hljggzyjyw.org.cn/>)，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5.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09时0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操作，其投标将被否决。

5.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5.7 开标地点：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网站上发布。

##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8. 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468-3355166

招标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鹤岗市东山路1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468-3536188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2604室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18145199385

电子邮件：xyxmglgs@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鹤岗市东山路1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68-3536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2604室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18145199385 电子邮箱：xyxmgl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鹤岗市东山区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鹤岗市东山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上述开、交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相关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应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黑龙江省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b>本项内容(5)修改为：</b>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本项内容(6)修改为：</b>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的查询结果为准）；
1.4.5	企业名录	<b>本项内容修改为：</b>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 网上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b>本项内容修改为：</b>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b>本项内容修改为：</b>

	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u>“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u> 上的 <u>“交易平台”</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114936.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萝额至和胜51944.88元；鹤岗至西股流27465.55元；鹤岗至五道岗16519.40元）。 <b>投标总价、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b>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b>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子保函或现金方式</u></b> <b>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万元整（人民币）</u></b> <b>3.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b>4. 递交方式：</b> 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

		<p>金。在线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足额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中（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b>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投标人操作视频。</p> <p><b>6. 投标保证金按信用等级差额缴纳制：</b></p> <p>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按50%收取；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保证金按80%收取；信用等级为其他等级的，投标保证金按100%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b>本项内容修改为：</b></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执行2021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工程类、权益类保证金自动清退功能上线的通知》相关规定。</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给他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b>本项目内容修改为：</b>“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p>

		<p>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如投标人法人名称发生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近三年（2020年—2022年）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p><b>本项内容修改为：</b></p> <p>（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中落款日期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指判决结果为行贿犯罪的情形），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进行查询]</p> <p>（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进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将被拒绝投标（已被解除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惩戒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进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未处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期间，近三年内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b>本项内容修改为：</b>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至少2024年3月-2024年5月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2024年6月26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之间（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将①投标企业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发送至招标人指定专用邮箱xyxmglgs@163.com。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b>本项内容修改为：</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场地，在开标时间

	件) 开标程序	前, 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 提前登录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ggzyjyw.hlj.gov.cn/">https://ggzyjyw.hlj.gov.cn/</a> ), 在线上开标页面, 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b>本项内容修改为:</b>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解密完成后, 各投标人须在线等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果, 评审完成后系统告知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解密,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无需进行第二个信封解密。 <b>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操作, 其投标将被否决。</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后中标结果成立)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将中标结果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ggzyjyw.hlj.gov.cn/">https://ggzyjyw.hlj.gov.cn/</a> ) 上进行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ggzyjyw.hlj.gov.cn/">https://ggzyjyw.hlj.gov.cn/</a> ) 公告期限: 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保险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支行或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履约保证金按信用评价等级采取承诺及差额缴纳制：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承诺即可；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履约保证金按50%收取；信用评价为其他等级的，履约保证金按100%收取。</p> <p>□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鹤岗市交通运输局</p> <p>电 话：0468-3355166</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 否</p> <p>■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操作手册（投标人）》等相关文件，如有疑问可咨询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客服，见平台首页。</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否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10.2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p>

		<p>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处，均以其各自前附表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为招标方所有。</p> <p>若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未提出偏差或异议，视为投标方能全面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种要求。</p>
10.4	确定中标人	<p>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5	重新评标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li> <li>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条例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li> <li>3.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li> </ol>
10.6	重新招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li> <li>2. 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li> <li>3.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li> <li>4. 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名，且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li> <li>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招标被确认无效的；</li> <li>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li> </ol>

		<p>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p> <p>7. 中标候选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10.7	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10.8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5日内提出；</li> <li>2.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li> <li>3.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li> <li>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li> <li>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li> </ol>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10.9	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li> <li>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li> </ol>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投诉；</p> <p>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参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10	对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处罚	<p>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的规定，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p>
10.1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p>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指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建立的反映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的管理系统，无论其现有名称是否与本招标文件规定完全一致。如黑龙江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指“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12	税费	<p>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p> <p>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相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p>
10.13	签约合同价 (不平衡报价调整)	<p>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原则下，根据《黑龙江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阶段不平</p>

		衡报价的通知》（黑交发〔2008〕260号）文件规定，对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均衡报价部分进行调整。
10.14	价格调整	在合同期内不调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某一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按国家政策、国家有关文件进行调价。最终价格是否调整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文件为准。
10.15	财务内控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0.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于中标结果成立后三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付清。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年—2022年）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做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中落款日期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指判决结果为行贿犯罪的情形），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将被拒绝投标（已被解除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惩戒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4）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未处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期间，近三年内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p>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注：提供在本企业连续缴纳近3个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总工	1	<p>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注：提供在本企业连续缴纳近3个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p>	

注：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道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2022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等级认定）；</p> <p>（3）招标人自行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人应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相关规定执行。</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未将项目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无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无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40分；</p> <p>2. 主要人员：25分；</p> <p>3. 其他因素：35分，其中：</p> <p>(1) 技术能力：10分；</p> <p>(2) 履约信誉：15分；</p> <p>(3) 财务能力：10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施工总体规划	8分	<p>①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8分；</p> <p>②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8（不含4.8）~6.4分；</p> <p>③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6.4（不含6.4）~8分。</p> <p>④没有得0分。</p>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0分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12分； 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12（不含12）~16分； 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6（不含16）~20分； ④没有得0分。
			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2分	①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2分； ②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7.2（不含7.2）~9.6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9.6（不含9.6）~12分。 ④没有得0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10分。 2. 项目经理提供1个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加5分。 注：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得10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0分	投标人均得10分。
		履约信誉	15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信誉最低要求得15分。
		财务能力	10分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财务最低要求），得5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加分情况如下：2021年-2023年度均盈利加5分；有一年亏损不得分。（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本项年份要求，年份从成立时间起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4.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a.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b. 2022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 c. 招标人自行确定。

5.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评标办法正文”采用《范本》的“评标办法正文”。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否决投标）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否决投标条件

2.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一）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二）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八）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 （九）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
- （十）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有关规定；
- （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
- （十三）联合体投标的；
- （十四）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十五）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 （十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七）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意一项评审标准的；
- （十八）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十九）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出现了有关报价内容，导致投标报价在平台泄露的；
- （二十）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操作的。

2.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文件的；
-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5.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的；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明显错误是一致的；

- (五)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九) 不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总报价相近，但各项报价异常，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提不出计算依据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如与“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内容不符，则以“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为准，其他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修改、添加及删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邮政编码： /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1%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1%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3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0.1%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0%或增加收益的0%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6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签约合同价（工程最终结算审核结束前最多付至签约合同价80%）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⑥，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查</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p>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4‰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为每个承包人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额度为合同价款的3%，从承包人第一次计量支付开始分三次按比例提取工程款做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此资金专款专用并由发包人监管使用。若发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帐户中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承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相应级别的银行开具(银行级别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将原 22.1.1(10)款细化为：

(a)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b)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c)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未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d)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增加 22.1.2 款(5)、(6)、(7)内容如下：

(5)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责任期修复；若发生了22.1.1(10).d项情况时，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并支付给其他承包人，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责任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份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由承包人的款项中应扣除的金额，并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发包人。

(7)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组织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交易平台”下载的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及给定的具体工程量和计算规则不可以更改，在不改变工程量清单实质内容的基础上，其他均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包括表格导出时由于设置原因造成个别数字小数点后位数显示不全情况）。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

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请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及其他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文本由投标人自备]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他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关规定，相关文本由投标人自备]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鹤岗市东山区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第\_\_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相关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安全目标：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应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黑龙江省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投标范围：本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0.1%</u> 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0</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0%</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在合同期内不调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某一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按国家政策、国家有关文件进行调价。最终价格是否调整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文件为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发包人认可的</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60%</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10%</u> 签约合同价（工程最终结算审核结束前最多付至签约合同价80%）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证明材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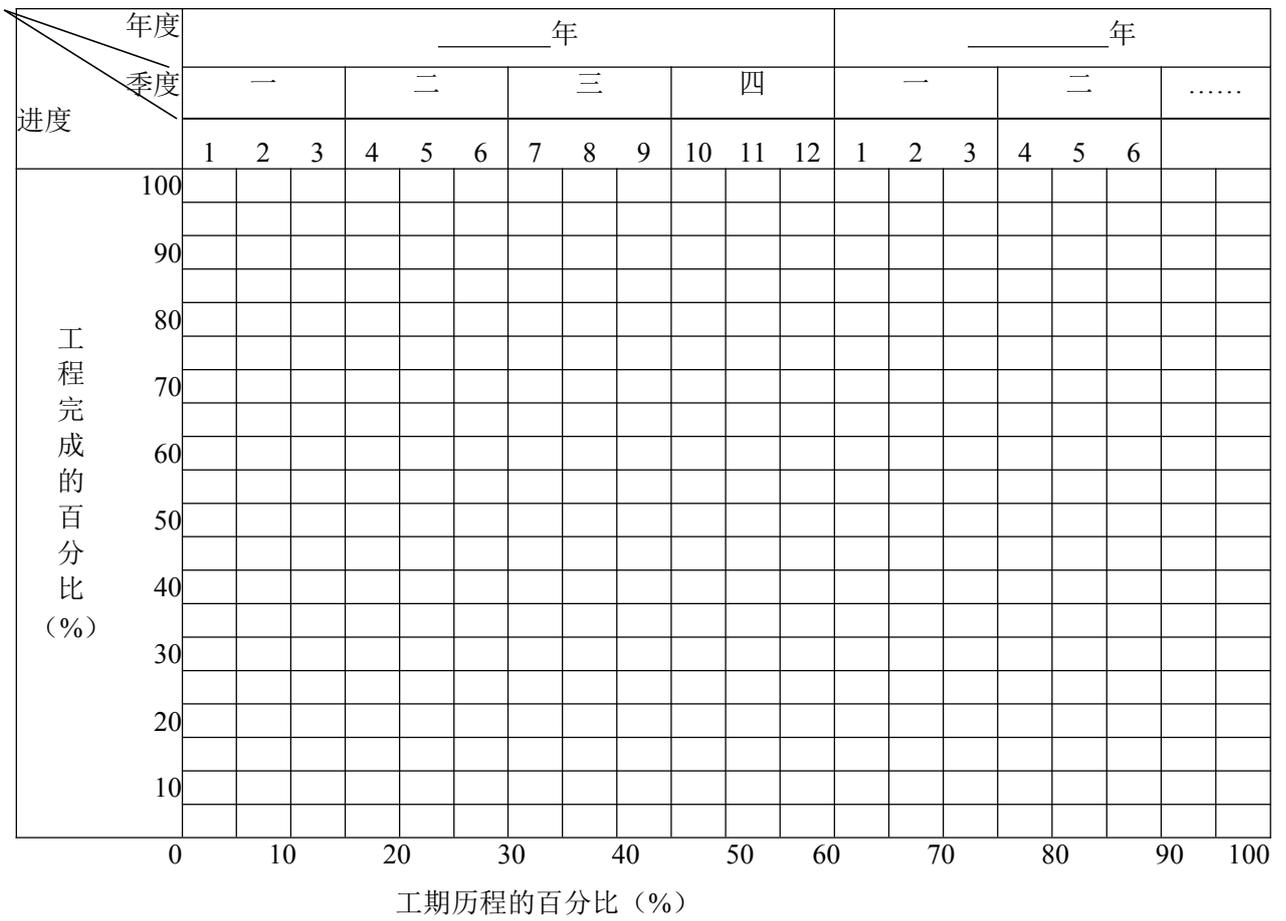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 路基填筑	80																						
—— 路面基层	70																						
==== 路面面层	60																						
- - - - 防护及排水	50																						
—— 涵洞及通道	40																						
==== 桥梁下部工程	30																						
==== 桥梁上部工程	20																						
- - - -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m <sup>3</sup>					
3	路面基层	万m <sup>2</sup>					
4	路面面层	万m <sup>2</sup>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sup>2</sup> )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未被认定为D级	
投标人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未处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期间，近三年内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承诺书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

1.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年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我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公司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未被认定为D级。

5.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未处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期间，近三年内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6.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公司承诺根据相关制度规范以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作虚假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七) 人员及业绩信息汇总表**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段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目标				
<b>(一) 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信息</b>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身份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		
		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b>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主要工程量等信息	交（竣）工时间	备注
1				
2				
.....				

注：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如不一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其他资料

鹤岗市东山区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第\_\_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